

旬阳县 2018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中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322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21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23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10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2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619 万元,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43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8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02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444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36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2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961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70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88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48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全部安排用于扶贫专项、交通、水利、教育等民生项目。

第二部分

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全县 2018 年债务限额 203400 万元,实际使用限额 203400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178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

债券 14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新增债券用途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一般债券 14800 万元全部用于公益性脱贫攻坚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用于有收益的“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上。全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35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4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全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033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3803 万元，专项债券 9584 万元。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2018 年，我县制定印发了《旬阳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旬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旬阳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在制度建设上，将预算绩效评价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效结合，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有效结合，绩效评价与日常监管有效结合，全程跟踪问效，在规范建设项目投资行为的同时，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真抓实干，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专项、整体、重点”三个层次，逐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方面：对县级所有部门“三公经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整体良好；对城乡养老保险、户户通建设、东吕路建设、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4 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格次。整体绩效评价方面对：对 49 个县直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38 亿元，一级预算单位评价率为 100%，实现了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重点预算绩效评价方面：对扶贫、县域经济、民生等影响较大的财政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反馈各有关单位并督促整改，提高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数比上年增加了 11 个，涉及资金 5.76 亿元。财政预算投资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常态化，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逐年增加。2018 年共对 20 个项目（涉及资金 5.76 亿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确定优秀格次 2 个占 10%、良好格次 12 个占 60%，合格格次 6 个占 30%。

三、注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的作用，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相挂钩，二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的一项内容，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三是积极向县委汇报，争取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强化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组织保障。

第四部分

“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849 万元，支出 1375 万元，与 2017 年 1494 万相比下降 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9 万元，支出 9 万元，本年因公出国 3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89 万元，同比增长 24.29%，主要是公安局警务用车报废 2 辆，重新购置 2 辆，交警队因工作需要购置清障车一辆，县委办一般公务车划拨乡镇一辆重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659 万元，同比下降 13.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控公车运行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 618 万元，同比下降 6.91%。外事接待费 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严格公务接待，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19 年，我县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中央一般公用经费压缩 5% 的规定，加强监管、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